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法
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系老師與學生代表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 商議或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- 二、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三、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四、 評估機構提供實習之成效。
 - 五、 協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。
 - 六、 協助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後續處理。
 - 七、 協助處理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得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，辦法由各系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